

证券代码：833272

证券简称：金塔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969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茂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816,8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拟继续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授信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继续为该项银行业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该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回避表决，杨茂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海先生为杨茂义先生之兄长。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1,623,296 股，不计入审议此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拟在 2019 年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150,000,000 元），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等业务，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回避表决，杨茂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海先生为杨茂义先生之兄长。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1,623,296 股，不计入审议此议案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拟在 2019 年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150,000,000 元），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回避表决，杨茂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海先生为杨茂义先生之兄长。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1,623,296 股，不计入审议此议案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拟在 2019 年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额度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350,000,000 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

票、进口信用证、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继续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等房屋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公司的“吉塔”、“金塔”、“吉塔好新”、“好新”等商标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回避表决，杨茂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海先生为杨茂义先生之兄长。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1,623,296 股，不计入审议此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需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拟在 2019 年继续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4,500,000 元）的委托贷款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对持票人）、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业务、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并由本公司及相应的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以上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授信期限、金额、利率，担保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回避表决，杨茂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海先生为杨茂义先生之兄长。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1,623,296 股，不计入审议此议案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发展及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贷款实行总量控制，2019 年度计划向各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授信或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并由公司、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做出适当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协议（合同）、承诺书以及与此相关的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回避表决，杨茂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海先生为杨茂义先生之兄长。杨茂义先生和杨茂海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1,623,296 股，不计入审议此议案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